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要求，对公司 2016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说明如下：

一、证券投资概述

为拓展公司投资渠道，提高资金使用效率，2011 年 7 月 15 日、2011 年 8 月 11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授权控股子公司北京中昊泰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中昊泰睿”）、新疆中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油化工”）开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以自有资金进行新股认购、公开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股票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额度不超过 5 亿元，授权期限三年。

2014 年 8 月 15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证券投资授权到期出售所持证券的议案》，明确公司不再新增（包括分红）二级市场证券投资，由经营层择机出售所持股票，出售回笼的资金通过银证转账转回银行账户。

2016 年新股发行认购方式改为市值配售，为提高证券资产利用率，2016 年 1 月 25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参与新股申购的议案》，明确公司在不新增证券投资资金的情况下，参与新股认购；对持有的股票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择机出售，出售股票回笼的资金可根据新股发行情况，备留一定资金用于新股中签的资金交收。

公司严格按照董事会决议及公司制定的《证券投资管理制度》，于 2011 年至 2014 年以闲置自有资金 4.36 亿元进行证券投资，用以公开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股票二级市场交易等业务，自 2014 年 8 月，陆续减持所持股票，并将回笼的资金转出证券资金账户，2016 年 6 月开始参与新股认购。

二、报告期证券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下属子公司中油化工证券账户未再进行任何证券投资操作；下属子公司北京中昊泰睿证券账户择机出售了部分股票，并参与新股认购。目前证券账户原始投资额为 2.2 亿元，属交易性金融资产。本年度北京中昊泰睿持有股票“北京银行”形成公允价值及投资收益共 60,73.84 万元，新股认购出售后实现收益 125.83 万元，新股认购未出售部分形成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2.43 万元。具体投资及收益情况如下：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持股情况：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投资金额（元）	年初持有数量 （股）	年末持有数量 （股）	期末账面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股票	601169	北京银行	235,728,674.87	42,421,468	50,899,042	496,774,649.92	60,738,414.63

新股	603823	百合花	20,511.00		1,935	63,351.90	42,840.90
新股	603416	信捷电气	3,659.25		205	10,266.40	6,607.15
新股	603577	汇金通	2,131.20		192	5,435.52	3,304.32
新股	600996	贵广网络	46,482.12		5211	97,914.69	51,432.57
新股	602198	杭叉集团	8,539.58		674	16,364.72	7,825.14
新股	603218	日月股份	7,461.20		308	12,828.20	5,467.00
新股	603886	元祖股份	6,410.96		631	11,168.70	4,757.74
新股	603239	N 仙通	4,739.28		217	6,824.65	2,085.37
已出售的新股收益							1,258,298.23
合计						496,998,804.70	62,121,033.05

三、证券投资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

公司已制定了完整的证券投资管理制度，对证券投资的原则、审核流程、资金使用审批、证券账户操作及对证券投资的监控等均做了详细规定，账户及资金管理严格按不相容职务分离和财产保全原则，分设资金类和交易类操作密码，形成相互监督机制。投资操作人员按时向公司总经理报送证券投资损益情况；审计部定期进行专项审计，对存在的问题应立即向总经理汇报，对于较严重的问题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汇报。

子公司财务部按季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公司财务部设专人复核交易记录、原始资料及子公司报表等，并在财务报表中正确列报。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投资管理制度》规范操作，严格执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择机小部分出售所持股票，出售股票回笼的资金根据新股发行情况，用于新股中签的资金交收，严格履行股票操作及资金划转审批程序。

四、结论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证券投资的相关规定规范运作，并按照规则，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证券投资情况。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18 日